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 目錄

引言 .....	3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4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5
模版 LR2：槓桿比率.....	7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9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1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	12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13
詞彙 .....	14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制定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並在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納入了BCBS第三支柱的披露要求。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1,024	89,632	88,550	87,295	86,995
2及2a	一級 <sup>1</sup>	91,024	89,632	93,571	92,316	92,016
3及3a	總資本	103,400	101,971	106,514	105,228	109,466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65,231	362,185	366,371	367,954	360,278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65,231	362,185	366,371	367,954	360,278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及5a	CET1比率(%)	24.92%	24.75%	24.17%	23.72%	24.15%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92%	24.75%	24.17%	23.72%	24.15%
6及6a	一級比率(%)	24.92%	24.75%	25.54%	25.09%	25.54%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92%	24.75%	25.54%	25.09%	25.54%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8.31%	28.15%	29.07%	28.60%	30.38%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8.31%	28.15%	29.07%	28.60%	30.38%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18%	0.320%	0.318%	0.325%	0.31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2.818%	2.820%	2.818%	2.825%	2.8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8.92%	18.75%	19.54%	19.09%	19.54%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50,701	948,592	931,458	920,460	892,88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49,101	954,185	927,871	918,244	900,541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LR)(%)	9.57%	9.45%	10.05%	10.03%	10.31%
14c及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9.59%	9.39%	10.08%	10.05%	10.22%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sup>2</sup>	118,451	112,555	105,124	101,479	100,78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0,801	61,968	62,045	57,708	53,710
17	LCR(%)	167.69%	182.75%	169.66%	176.45%	190.32%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20,928	628,821	612,573	610,404	598,79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96,663	499,062	498,214	489,716	474,630
20	NSFR(%)	125.02%	126.00%	122.95%	124.64%	126.16%

<sup>1</sup> 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比，2025 年 12 月一級資本減少主要是由於 2025 年 10 月已贖回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sup>2</sup>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b>314,412</b>	<b>309,761</b>	<b>25,153</b>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4,470	34,791	2,75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219,667	216,454	17,573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2,118	12,795	969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26,676	26,835	2,134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21,481	18,886	1,719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 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0	0	0
6	<b>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b>	<b>3,777</b>	<b>3,595</b>	<b>302</b>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686	3,092	29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8a	其中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91	503	7
10	CVA 風險	1,442	1,189	11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1,651	1,788	132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263	281	21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8	8	1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b>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b>0</b>	<b>0</b>	<b>0</b>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b>市場風險</b>	<b>7,272</b>	<b>8,520</b>	<b>582</b>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7,272	8,520	582
22	其中 IMA	0	0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26,028	26,808	2,08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2,976	12,833	1,038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0%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b>2,598</b>	<b>2,598</b>	<b>208</b>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598	2,598	208
29	總計	<b>365,231</b>	<b>362,185</b>	<b>29,218</b>

<sup>1</sup>最低資本規定為風險加權數額的 8%。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906,454	915,898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970)	(6,834)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913)	(11,971)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887,571</b>	<b>897,093</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3,589	2,663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6,960	5,91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0,549</b>	<b>8,574</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0,530	5,415
15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73	2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0,703</b>	<b>5,417</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55,902	151,311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13,945)	(113,717)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79)	(86)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41,878</b>	<b>37,508</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91,024	89,632
24	<b>風險承擔總額</b>	<b>950,701</b>	<b>948,592</b>
<b>槓桿比率</b>			
25	槓桿比率	<b>9.57%</b>	<b>9.45%</b>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b>3.00%</b>	<b>3.00%</b>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續)**

		港幣百萬元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8,930	11,008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0,530	5,415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949,101	954,185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9.59%	9.39%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6年3月31日止季度		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3		74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33,100		126,537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88,346	28,197	388,088	27,77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8,904	1,797	56,095	1,71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98,563	19,856	189,161	18,91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0,879	6,544	142,832	7,142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63,206	83,176	150,172	76,745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58,194	78,164	145,581	72,15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012	5,012	4,591	4,59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247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7,077	20,730	126,604	17,80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895	4,895	4,565	4,56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2,182	15,835	122,039	13,242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2,908	12,908	11,851	11,85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14,765	2,641	205,171	2,708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147,652		137,134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582	3,272	6,422	6,422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8,914	64,639	114,843	61,923
19	其他現金流入	9,396	8,938	7,210	6,821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131,892	76,849	128,475	75,166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b>HQLA 總額</b>		118,451		112,555
22	<b>淨現金流出總額</b>		70,801		61,968
23	<b>LCR (%)</b>		167.69%		182.75%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6 年第一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儘管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 2025 年第四季 183% 下降至 2026 年第一季的 168%，但整體流動性狀況依然良好，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業務過程中平均加權淨現金流出相對較高，抵消了高品質流動資產平均持有量增加的影響。

####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 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b>277,047</b>
2	資產規模	3,528
3	資產質素	(922)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2,211
8	其他	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b>281,864</b>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2026年3月31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獲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9,942	34,470	314,412	568,173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801	976	3,777	4,882
3	CVA 風險		1,442	1,442	1,442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5	市場風險	-	7,272	7,272	7,272
6	業務操作風險		26,028	26,028	26,028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1,922	12,976	14,898	14,898
8	<b>總計</b>	<b>284,665</b>	<b>83,164</b>	<b>367,829</b>	<b>622,695</b>

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及全面標準計算法之間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及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而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根據監管性風險權重計算。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b>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sup>1</sup>	106,725	113,039	117,035	115,023	119,164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5,231	362,185	366,371	367,954	360,278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9.22%	31.21%	31.94%	31.26%	33.08%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50,701	948,592	931,458	920,460	892,886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1.23%	11.92%	12.56%	12.50%	13.35%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 2026 年 3 月贖回了 10 億美元的非資本 LAC 工具。
- 2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詞彙

### 簡寫

BSC 計算法

CVA

D-SIB

G-SIB

IAA

IMM(CCR)計算法

IRB 計算法

LAC

SA-CCR 計算法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 敘述

基本計算法

信用估值調整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吸收虧損能力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